

主編的話

爲保護人權及促進個人或團體的基本自由，需要各種論述與行動，法律動員是其中之一，無論採立法、司法訴訟或公投，皆值得關注與觀察。本期 2019 年春季號《臺灣民主季刊》聚焦在「釋憲與性別人權」的主題，共刊登兩篇專題論文、一篇研究論文、一篇民主現場，與兩篇書評。此外，本期首次新增「迴響與對話」專欄，提供作者與其他不同觀點學者專家之對話。第一篇專題論文〈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係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副教授所發表。本論文從法律動員的角度觀察與提問，探求臺灣婚姻平權釋憲案過程之相關問題，首先討論過去文獻對於社會運動以法律動員作爲手段及策略之評價、理論建構，其次分析臺灣婚姻平權運動如何同時採取立法及訴訟作爲其策略，以司法訴訟作爲動員的資源之一。分析後發現，立法和訴訟之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婚姻平權運動團體對於採行訴訟或立法作爲達成運動目的的手段具務實態度，該作爲是在評估時機點及立法遊說的成效之後所進行。論文指出運動團體也瞭解立法仍舊是最終的決戰場，也評估釋憲行動不論結果如何，都能作爲一種達成立法目標的槓桿工具。

第二篇專題論文〈性交易的罪與罰—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對性交易案件的法律效果〉，係由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所發表。本論文結合了官方出版的二手資料、深度訪談與判決書的內容分析等不同方法，討論釋字第 666 號解釋和更廣大的妓運間的關係，並評估它對警政與司法體系的影響。透過從釋憲聲請、修法迄至警政與司法體系等不同政策施行環節之檢視，呈現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諸多超乎預期的政策效果。研究指出，在民進黨堅持廢娼，而馬英九政府又未能落實性交易除罪化，導致基層法官透過聲請釋憲的方式來解開政治僵局；但大法官僅強調買賣雙方的平等權，而未能面對《憲法》是否保障性工作權的問題，爲日後的修法埋下變數；日常的警政與司法實踐則大幅消滅該號解釋所宣示的性別平等原則。

本期第三篇是研究論文〈你還是不懂我的明白—「大尾鱸鰻 2」原住民族

歧視風波的批判論述分析〉，係由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之棟副教授與世新大學英語學系朱容萱助理教授共同發表。本論文認為歧視問題涉及到語言、表達等面向，有必要透過語言學相關的研究典範來加以檢視，因此以「批判論述分析」對「大尾鱸鰻 2」本土案例爭議進行解讀，並嘗試透過理論的檢證來釐清引發歧視爭議的原因，進而反思原住民族歧視的當代意涵及其困難所在。研究從表達與論述策略的檢視，認為劇組陷入了某種特定的思維模式而不自知、導演的回應落入「歧視否認」之中，是讓該案涉及歧視疑慮的原因。

本期首次新增的「迴響與對話」專欄，係針對本刊第 15 卷第 1 期所刊登之「民進黨地方侍從體制與台灣基層民主轉型—台南經驗的啟示」一文，特別邀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王金壽教授與臺灣大學與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翁立泓先生，與作者之一的成功大學政治學系丁仁方教授進行對話。雙方對於「侍從體制」的理論觀點與經驗證據提出見解、質疑或釋疑，對臺灣地方政治研究的理論與實證問題提出許多思考，值得仔細研讀與比較。透過對話，也啟發雙方提出未來研究建議，包括侍從體制概念化的挑戰、如何確認其存在、對民主轉型的影響，以及發想新的問題意識與蒐集新的田野資料，並建構新的理論典範，期盼臺灣地方政治運作的研究更精確與深入。

本期民主現場專欄，特別邀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嘉薇教授撰寫〈我國推動電子投票的契機、挑戰與未來〉專欄文章。本文是在 2018 年九合一選舉併同十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選務困境經驗後，探討推動電子投票的問題，包括優點與爭議。過去已有研究調查民意對電子投票的看法，中選會也已為電子投票的到來做了許多準備。但在法規方面，目前《公民投票法》僅有電子連署規定，須要選務主管機關和朝野儘速研擬共商《電子投票法》，此外還涉及不在籍投票的成本效益與法規考量。在既有的文獻討論的議題之外，本文從與民主政治運作息息相關的「信任」為主要切入角度，指出唯有民眾信任政府及政治菁英互信，電子投票才可能實施，投票結果才能取信於民，政治運作才有「正當性」。

本刊為配合本期有關「釋憲與性別人權」的主題，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法

律學研究所林建志助研究員與陳玉潔博士後研究員，分別針對 Waikeung Tam [譚偉強] 所著 *Legal Mobilization under Authoritarianism: The Case of Post-Colonial Hong Kong* [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後殖民時期的香港]，以及介紹 Sida Liu 與 Terence C. Halliday 所著 *Criminal Defense in China: The Politics of Lawyers at Work* [中國的刑事辯護—律師工作中的政治] 兩本專書撰寫評論。第一篇書評指出該書對香港法律動員分析的核心論點主要從歷史制度論出發，以及前提要件與關鍵時刻兩個概念，並說明該書並不滿足於介紹香港，更將視角擴及於兩岸三地的比較，在理論層次與其他文獻對話；書評不僅敘述四項理論上的貢獻，也對其中三項的作者觀點予以評析，認為該書對法律動員的分析與具說服力的論點，多處與臺灣及中國的情形作比較，值得臺灣學者、所有研究法律與社會和司法政治的學者參考。第二篇書評以背景緣起、本書核心論點、各章節重點摘要、評論代結語四個部分構成，指出該書如何透過刑事辯護律師的視角，以實證研究記錄在中國威權體制下與公權力抗衡的重重挑戰，以及一部分律師群體不畏艱難，欲透過法律推動自由化變革的理想與實踐；並說明該書的核心論點為政治動員與律師政治動員之理論，和政治自由主義、政治嵌入性兩個主要概念；重要性在於透過研究刑辯律師以及該群體與其他體制的互動，為我們觀察中國自由民主的脈動提供了重要的指標。

本期「釋憲與性別人權」專題的出版，除了歸功於本刊編輯委員王金壽教授的精心擘劃，特別感謝本期作者們在研究、寫作及修改過程所投入的心血，諸位編輯委員及學術先進在審稿過程的鼎力支持與協助。本刊執行編輯陳俊明教授、副執行編輯彭士宏博士、助理編輯陳澄斐小姐盡心盡力，讓本期得以順利出刊，在此一併致謝。

《臺灣民主季刊》

主編

黃東益

2019年3月30日

